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美粵海酒店香港灣仔路克道57至73號會議廳(地庫二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考慮及批准：  (a)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彙集出售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b) 藉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05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重組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根據公司細則動用該筆金額；及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上述所述。		
普通決議案(附註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批准修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而並無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